

项目编号：2025-ZHTP-0902 号

渭滨区冬季草花花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3、请您明确标记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 4、请您确保谈判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5、请您严格按照开标（投标）时间参加开标会议，到达投标地点后及时签到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将不予受理。
- 6、咨询其他问题，请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一、总 则	10
二、谈判文件	11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谈判与评审	17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一、评审方法	23
二、评审程序	23
三、成交	25
四、政策性扣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谈判响应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三、谈判响应报价	39
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42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3
六、响应方案	47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八、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渭滨区冬季草花花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ZHTP-0902 号

项目名称：渭滨区冬季草花花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滨区冬季草花花卉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育种和育苗	冬季草花花卉	150000 (盆)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	1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 11 月中旬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滨区冬季草花花卉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区冬季草花花卉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近三年（2022年0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份（提供合同协议书）。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8室获取谈判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24日每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

风路泽周商务 1008 室手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资料前来获取谈判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渭工路 65 号 4 楼

联系方式：0917-3128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8 室

联系方式：0917-3434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917-3434050

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8 室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917-3434050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维护费、相关人员费用、履约验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5	12.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近三年（2022 年 0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份（提供合同协议书）。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7	15.1	1.（1）金 额：2700.00 元（贰仟柒佰元整） （2）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3）户 名：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风路支行 账 号：806022801421000929 转账事由备注：<u>渭滨区冬季草花花卉采购项目</u>谈判保证金 （4）交款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谈判。 注：交纳谈判保证金时请明确注明“渭滨区冬季草花花卉采购项目”，以方便查询。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3、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8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谈判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 1. 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 2. 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9	17.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0	18.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21.1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24.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
13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 名：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风路支行 账 号：806022801421000929
14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6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7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	其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9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谈判文件不得随意修改。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

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谈判，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包含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

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报价表、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案等。

9.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总体方案、技术参数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式、基本性能参数等）、产品配置的详细描述、质量保证/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承诺等。

9.1.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

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含保险）、维护维修费、相关人员费用、履约验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合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谈判货物的检验报告；

13.2.3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谈判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谈判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14.2.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拒绝。

14.2.2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谈判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谈判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其谈判无效。

（5）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人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14.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供应商违反谈判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8)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3.4 谈判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人应当及时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4.3.5 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鲜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供应商的全称；

17.2.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3 正本/副本/电子版“非_____不得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

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文件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交货期、质保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2.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要求；

22.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2.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4.4 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

22.6.4.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2.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响应；

22.6.4.8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9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预算的。

22.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

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

行。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资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情况	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6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查询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业绩	近三年（2022年0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份（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说明：谈判现场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上述（1）-（11）项资格证明材料一套，须携带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谈判小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1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4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	符合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其他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谈判及二次报价

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最低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 如果正/副本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不一致，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政策性扣减

（一）政策性扣减范围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

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政策性扣减方式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以上要求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

草花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单位：厘米）	单位	数量
1	羽衣甘蓝	F1 代，植株开花整齐，生长茂盛，株型美观，P≥15 cm，H15-20，营养杯。无病虫害。根据甲方需要确定草花颜色，并卸货到各需要种植的地方。	盆	150000
注：1. 草花数量按实计算。 2. 花色、品种最终以合同签订要求为准。 3. 供应花卉需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4. 成活率和开花率：所有草花成活率须达到 100%，开花率须达到 80%以上，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人须及时更换相同品种和符合质量要标注的草花，直至采购人满意。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 11 月中旬交货。

2、**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将羽衣甘蓝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途中产生的安全问题、运输、卸货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质量**：合格；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草花质量须达到如下标准**：

4.1、**草花植株质量要求**

生长状态：植株生长健壮、旺盛，株形丰满、匀称，冠幅符合约定规格。无徒长、老化、僵苗现象。

花果表现：观叶类草花叶色鲜亮、纯正，具该品种典型色泽。

健康状况：叶片肥厚有光泽，无黄叶、焦边、褪色、病斑、虫害及虫卵。茎秆粗壮，无折断、腐烂、畸形。植株整体无药害、肥害、机械损伤及枯萎现象。

根系状况：根系发达，须根多且呈白色或健康色泽，紧密缠绕形成良好根坨（“护根土”），无烂根、发黑、发霉现象。

4.2、**起挖与土坨（护根土）要求**

完整性：起挖时必须保证植株根系土坨完整，不散坨。土坨大小应与植株冠幅、高

度成合理比例（例如，土坨直径至少为植株冠幅的 1/3 或高度约等于盆高）。

切口与湿度：土坨湿度适中，既不过湿粘连也不过于干燥。根系切口平滑，无强行拉断或撕裂现象。

包装牢固：土坨应采用优质无纺布、软塑盆或其它透气性良好的材料进行包裹和固定，包装须结实牢固，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能有效防止土坨松散和破损。

4.3、草花的包装要求应符合行业的一般标准。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验收要求

1. 货物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由于质量、规格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提供货物应满足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规格要求，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和合同的规定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3. 供应商在供货前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供应商所供的货物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供应商的货物。

4. 供应商将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须由采购人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对货物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5. 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把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点位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确认并签字后，方可完成供货。

2、供应商提供的花草要求植株完整、无断枝、残枝及病虫害，土球完整，无破碎，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电话沟通或在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相关问题，如无法解决则做退货处理。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一、合同内容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花色	数量（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维护费、相关人员费用、履约验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 11 月中旬交货。

3. 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合格；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七、技术服务

1. 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养护期按照投标人承诺的养护要求执行；养护期内因供货方的产品和安装质量问题，负责免费更换或养护。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2. 售后服务响应：供货商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

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采购方提供服务，供货商有义务及时响应采购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3. 供应商还需配备专职维护人员，建立不少于 20 人巡查队伍，每日对所管辖的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损坏区域立即进行更换，保证按采购方的养护要求完成。

4.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把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点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确认并签字后，方可完成供货。

2、供应商提供的花草要求植株完整、无断枝、残枝及病虫害，土球完整，无破碎，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电话沟通或在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相关问题，如无法解决则做退货处理。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验收

1. 货物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由于质量、规格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提供货物应满足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规格要求，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和合同的规定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3. 供应商在供货前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供应商所供的货物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供应商的货物。

4. 供应商将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须由采购人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对货物按相关规范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

的，按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4. 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生效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 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谈判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5-ZHTP-0902 号

（正本/副本）

渭滨区冬季草花花卉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自拟）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谈判响应报价
- 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响应方案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自行编写连续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

致：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
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
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授权委托书

致：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谈判响应报价

3.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3.2 首次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货币：人民币 元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首次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初次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此表格式可扩展 2、“首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一览表”中初次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3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	
备注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二轮报价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谈判现场填写最终报价交谈判小组评审，此表格无需装订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2）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近三年（2022 年 0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份（提供合同协议书）；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

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谈判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
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并完成后附表（4-5）。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一）总体方案；
- （二）货物配置的详细描述；
- （三）质量保证/履约能力；
-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附件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3. 偏离说明写：偏离的具体内容及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四章 三、商务要求”中的相关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3. 偏离说明写：偏离的具体内容及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八、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项目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

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标段），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标段），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设备（产品）的应提供）

附件 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谈判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